

108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 第 11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府都設字第 1081506483 號函

108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第11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9樓都市發展局會議室
- 三、主持人：梅執行秘書國慶
- 四、記錄彙整：林益賢. 李宜縈. 王銘鴻
- 五、出席幹事：(詳會議簽到單)
-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一案：「高群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 決 議：**
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吳帛璋等3人幼兒園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 決 議：**
1. 本案修正後通過，惟停車空間請調整於臨地界東或西側範圍。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承燁建設安平區金華段1-7地號店鋪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 決 議：**
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鴻俊建設南區大山段新建住宅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南區）

- 決 議：**
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雅泰建設善化區善新段137-1~137-17等17筆地號補習班、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善化區）

- 決 議：**
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六案：「李慧麗 永康區橋北段123-7地號店舖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 決 議：**
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高群鈹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高群鈹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設計 單位	許清俊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意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表六非最新版本。 2. 檢核結果請分項詳覆、頁碼詳標。圖面標比例。透水面剖面應正確。 3. 水塔空調請於平剖面標示遮蔽方式。 4. 綠覆透水請分區詳標再計算。透水面積下方不得有構造物。 5. 都市計畫土管及都設條文錯誤。 6. 圍牆計算式請標示清楚，東北、東南角應檢討。 7. 植草磚不利機車位使用，東側停車位間植栽槽請考量加植喬木，轉角處機車請調整集中至同一處設置。 8. p1-1，喬木數量標示錯誤。 9. 地坪詳標鋪面材質、色彩及高程。 <p>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暫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草磚圖例請一致，避免誤會成平板磚。 2. 植草磚不利機車位使用，車位零散可適度集中。 3. 西北角及南側建物旁綠帶不易存活請修正。 4. 樟樹等喬木應交錯種植避免易得病。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1-4 使用之都市計畫案有誤，請更正為最新案。 <p>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各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請提供使用分區證明，以利核對建蔽率、容積率。 3. 各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請設計人釐清。 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各案綠化及停車數量檢討是否符合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 		

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6. 各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請設計人釐清。

交通局：

1. 本案位於新吉工業區內，交通道路系統由該工業區服務中心管轄，本局無意見。
2. 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

文化局：

1. 查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經濟發展局：

1. 該公司申請產業類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屬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經本府 107 年 1 月 16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 42 次審查會核准在案。
2. 該公司變更後實設建蔽率 63.39%，符合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要點第九點(一)略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購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規定。
3. 檢視是否有設置足夠自存 2 日自來水用水量之蓄水池。
4. 廠商建照申報開工前，應依「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5. 有關廠商雨(污)水、電力(信)管線及開口處銜接處應洽工業區受託開發商確認。
6. 有關廠商配電場所及其維修通道等相關設置規劃，請先洽台電公司確認。且廠商配電場所不得臨計畫道路或人行道。
7. 為考量無障礙空間通行，出入口通道兩側與人行步道界面之完成面應順接。
8. 為推廣使用臺南市焚化再生粒料，本府環境保護局無償提供焚化再生粒料及運輸(除短期大量使用)且重金屬溶出及戴奧辛總毒性濃度保證合格，申請單位若需土方填築、道路填築等，建議盡量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若需請向本局(經濟發展局)接洽。
9. 為配合經濟部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鼓勵廠商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環保局：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經查本案基地位於新吉工業區，該工業區之環境影響評估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完成，先予敘明。
3.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

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 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 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4. 本案請於申請開發行為許可時，檢具該工業區開發單位確認其產業類別及污染排放量是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審議 第二案	「吳帛璋等3人幼兒園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吳0璋 君
		設計 單位	銘佳建築師事務所
審 查 意 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車場設置於中庭處，人車動線易衝突且未分離。 2. 各表格案名需填寫。 3. 退縮帶未覆層綠化(沒有灌木)，同一區段喬木未循環交替配置，確認裸土設置必要性。道路側退縮帶花台請降低高度。 4. 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未和人行道有所區隔。 5. 雨水貯留量檢討有誤。 6. 實設喬木數量請確認。 7. 本計畫區應於適當地點設置資源回收空間，動線是否妥適。 8. 檢核結果請分項詳覆、頁碼詳標。 9. 水塔空調請於平剖面標示遮蔽方式。 10. 綠覆透水請分區詳標再計算，並套建築平面。透水面積下方不得有構造物。 11. 補建築地面高程剖面圖說(圖說比例至少 1/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示基地與相鄰基地退縮地或騎樓地之高程銜接情形 (2) 標示基地與計畫道路之高程銜接情形 (3) 標示庭院植栽綠化之地坪高程設計情形 12. 圍牆計算式請標示清楚。 13. 幼兒園請考量造型顏色。 14. 出入口投射燈請考量改為景觀矮燈。 <p>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第九條檢核結果參照頁次，請補充 P10，以利查核。P24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8，所有配置圖請一致。 2. 停車空間在操場旁易造成學童危險。 3. 入口處兩側燈具請考量對稱一致性。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p> <p>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各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請提供使用分區證明，以利核對建蔽 		

率、容積率。

3. 各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請設計人釐清。
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各案綠化及停車數量檢討是否符合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6. 各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請設計人釐清。

交通局：

1. 為利上下學家長接送需求且避免影響郡安路車流順暢，建議規劃家長接送區。
2. 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

文化局：

1. 查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環保局：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 1547 地號等 1 筆土地(住宅區(住四-1))，基地面積為 2975.21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 1 層、建築物高度 4.25 米之幼兒園 1 戶；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國家公園」，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審議 第三案	「承燁建設安平區金華段1-7地號店鋪住宅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承燁建設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蔡家峯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意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樓及四樓南側放室外機之突出物建議美化處理。 2. 報告書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補充騎樓鋪面材料型式與顏色(P7)。 (2)請補充花台植栽種類(P8)。 (3)斜屋頂檢討面積計算有誤，請修正(P9)。 (4)剖立面圖請補充標示 A1 戶及 A2 戶(P16、18)。 (5)立面圖請補充索引圖(P16、17)。 <p>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都市計畫案名應為「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P. 1、P. 19~P. 27 2. 都市計畫底圖請依書圖查核表核實載放 800M 半徑範圍。P. 3 3. 請依書圖查核表於平面配置圖標示地界線、退縮線。P. 7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p> <p>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各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請提供使用分區證明，以利核對建蔽率、容積率。 3. 各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請設計人釐清。 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各案綠化及停車數量檢討是否符合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6. 各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請設計人釐清。 <p>交通局：</p>		

1. 一樓店鋪空間明顯過小，與停車空間不成比例，室內停車空間不得違規作為店鋪使用，如一樓確有規劃未來全面作為店鋪，有關法定停車問題建議以繳納停車代金方式辦理。
2. 汽機車停車空間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

文化局：

1. 查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環保局：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金華段 1-7 地號等 1 筆土地(商業區(附))，預計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0 層之店鋪住宅(住宅數 2 戶及店鋪數 2 戶)，建築物高度 17.6 米，基地面積 A1 戶：97.5 平方公尺/A2 戶：97.5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審議 第四案	「鴻俊建設南區大山段新建住宅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鴻俊建設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蔡明烈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意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核結果請分項詳覆、頁碼詳標。各表格案名需填寫。 2. 水塔空調請於平剖面標示遮蔽方式。 3. 綠覆透水請分區詳標再計算。透水面積下方不得有構造物。 4. 補建築地面高程剖面圖說(圖說比例至少 1/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示基地與相鄰基地退縮地或騎樓地之高程銜接情形 (2) 標示基地與計畫道路之高程銜接情形 (3) 標示庭院植栽綠化之地坪高程設計情形 5. 缺建築線指示(定)圖。 6. 請調整部分植草磚為人行鋪面，以利人行走。 <p>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提供法定停車位數計算公式。P5-5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p> <p>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各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請提供使用分區證明，以利核對建蔽率、容積率。 3. 各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請設計人釐清。 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各案綠化及停車數量檢討是否符合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6. 各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請設計人釐清。 <p>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內停車空間不得違規使用。 		

文化局：

1. 查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環保局：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南區大山段 203 地號等 13 筆土地(住四)，預計興建地上 3 層地下 0 層之住宅(住宅數 12 戶)，建築物高度 10.55 米，基地面積 1187.32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審議 第五案	「雅泰建設善化區善新段137-1~137-17等17筆地號補習班、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雅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李英輝建築師事務所
審 查 意 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縮五米前院種植灌木，建議連續栽植避免違規作為停車使用。 2. 依本區都設準則第十八點六、「塑造本計畫區特殊風貌，建築物外牆之顏色應與地區背景協調、配合，以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為原則。」，本案建築物外牆顏色屬深色系，請修正為淺色系。 3. 一樓停車空間與陽台投影部分地坪材質是否相同，請表示清楚。P8 4. 喬木數量有誤；綠覆率計算式中植草磚、草皮各區面積塊請表示清楚。P12 5. 建物模擬圖前院退縮植栽部分請一併納入。P16 <p>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暫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喬木圖例類似棕櫚類植物，請修正。P8 2. 部分台北草設置於建築物與建築物間，應考量生長存活率。P8 3. 台電配電場位置建議適當遮蔽或綠美化處理。 <p>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經查本案建蔽率、容積率符合規定。 3. 本案雨水貯留設施，倘需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者，請依「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之建築行為規模」規定設置。 4. 本案是否符合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L 及 M)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9 點之 1、13、17、18 點規定，請設計人檢討綠建築、停車空間計算總樓地板面積、停車空間距離建築物外牆中心線 50 公分、停車空間綠化、建築物之必要附屬機械設備(如水塔與廢氣排出口等)隱藏包圍。 5.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於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p>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N2、N3 戶一樓店舖空間明顯過小，與停車空間不成比例，本案建築停車空 		

間均設置於 1 樓室內，室內停車空間不得違規作為店鋪使用。

2. N1、N5 戶規劃作補習班使用，並未設有停車空間，建議應依照員工及家長或訪客停車需求設置停車位。

文化局：

1. 查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環保局：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善化區善新段 137-1~137-17 地號等 17 筆土地(生活服務區)，預計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0 層之補習班、店鋪、集合住宅(住宅數 16 戶、店鋪數 2 戶及其他 2 戶)，建築物高度 16.93 米，基地面積 1399.14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審議 第六案	「李慧麗 永康區橋北段123-7地號店舖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李0麗 君
		設計 單位	詹閔凱建築師事務所
審 查 意 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規劃停車空間進出車道設置於道路交叉口斑馬線處，請調整由東橋二街進出及留設集中式進出車道。P3-2 2. 考量人行通行基地臨東橋二街 71 巷退縮五米建築部分，請留設人行步道以連接至東橋二街公有人行道。P3-2 3. 綠覆率計算有關植草磚及地被各區塊面積請標示。P3-4-2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設規範查核表請逐條檢討。P5-1-1~5-2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地臨東橋二街地被被透水磚切割為細長型較不易生長及存活，建議修正。P3-2 2. 植草磚圖例有誤，請修正。P3-2 3. 建築及景觀模擬圖與現況不符，請修正。P3-7-3 <p>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p. 1-2) 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現行都市計畫應為 101 年 1 月 10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大橋國中新設辦理區段徵收地區)(第二次部分通盤檢討)案」，請修正。 2. 「附表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1-1)條款十有關「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綠化」及條次十一有關「建築線退縮規定與停車空間劃設標準」，請依條文檢討並於「附表四」備註欄位填註檢核結果，請修正。 <p>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經查本案設計建蔽率、容積率符合規定。 3. 依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大橋國中新設辦理區段徵收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二次部分通盤檢討)第 11 點建築線退縮規定與停車空間劃設標準，其退縮 5M 及 2M 之轉角處，是否需弧形設置，及停車位設置規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請設計人釐清。 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於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交通局：

1. 為避免車輛出入口設置於路口轉角影響車輛及行人通行，建議出入口改至東橋 2 街。

文化局：

1. 查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環保局：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橋北段 123-7 地號等 1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4 層之店鋪、住宅(住宅數 1 戶及店鋪數 1 戶)，建築物高度 16.05 米，基地面積 263.04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